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63號

被 告 麒悅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霖

上列被告與原告DACQUEL MARK ARCEL ONAS(歐納)、CABELLO JES
SICA AQUINO(于杰思)、MONDAY MARY ANN LEONARDO(李歐那
朵)、UBUNGEN RAY CHARMAGNE ALAMAR(沙明)、TOLENTINO RONIE
BOLINO(多倫)間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
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仟參佰壹拾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前經本
院以113年度南救字第3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
訴訟費用，並經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1056號判決原告勝訴
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
擔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述案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依上開
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上開訴訟費用暨其利息
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又上開判決係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
確定，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31

01 0元，及自上開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6 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8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項 仁 玉